

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泉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 | 翁炯訓 | 40年9月12日 | 男 | 臺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1. 善化高中。 2.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。 | 1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系會長及顧問 2. 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榮譽理事長 3. 大台南旅高同鄉會理事 4.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5. 高雄市苓雅區德興殿委員會監事 6. 高雄市社團法人春陽、慈德、抗癌協會會員 7. 高雄市後備輔導中心組長 | 1. 積極爭取基層建設，路面及排水更新。 2. 持續推動社區清潔，美化優質環境，增設監控加強治安。 3. 推動規劃3C長照中心，優先照顧老人、低收、弱勢家庭，並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。 4. 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，定期為社區里民做健康檢查活動。 5. 結合社區警網與里內巡守隊，共同打造「祥和安全社區」。 6. 敦請社區賢達及熱心志工，組成「社區發展團隊」為社區發展建設提供建言。 7. 繼續推動里內全面裝設住警器，確保住戶於安全環境。 |
| 2 |  | 黃朝金 | 62年2月9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國際商工 | 1. 大眾餐坊一負責人。 2. 高雄市後備憲兵一苓雅分會會長。 3. 北極金殿一顧問。 4. 黃氏宗親會會員。 5. 凱旋派出所義警。 6. 中正高工109年度一副會長。 7. 四維國小109年度一副會長。 8. 憲兵學校預士206期。 | 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，社區安定，居住安全。 你的事，就是我的事，你的困難，就是我的困難。 是非分明，正義長存， 待人熱誠，服務親切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| 投票所編號 | 投票所名稱 | 投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332 | 五福國中一年28班教室 |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 | 林泉里 | 1-7 | 林泉里 | |
| 1333 | 五福國中二年28班教室 |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 | 林泉里 | 8-18 | | 12、17鄰空鄰 |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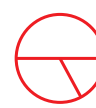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